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月9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 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 智能建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旗下的建材机械分公司单独改制成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 机有限公司(暂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全资 子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 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 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涉及关 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投资主体为公司本身, 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机 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持股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为准。

该公司成立后,办公生产所需厂房将通过租赁精功科技厂房的方式解决,投资额 5,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购买精功科技建材机械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设备及公司运行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将建材机械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主要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发展思路,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发挥独立法人优势,增强经营活力,提升管理效率。
- 2、该子公司设立后,将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 有利于市场与客户的开发,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指 定 的 信 息 披 露 媒 体 为 《 证 券 时 报 》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